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中信-2026-022

项目名称：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药房输液室、妇产科
病房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

咨询人：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

咨询人（乙方）：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 项目名称：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药房输液室、妇产科病房改造工程。
 -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和委托人资料提交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份纸质版成果文件。
- 七、 合同价：含税 1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定后 30 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结清。
- 八、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贰 份，咨询方执 贰 份。

本次项目咨询工作将由咨询人在中山市注册备案的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工程咨询服务及财务业务往来，因此所引发的纠纷由咨询人承担（详见附件：《咨询服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

咨询人：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王少军

或授权代理人：李少军

电 话：8388572

电 话：13590815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8445613694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194370578L

2026 年 5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非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咨询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若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一般过失：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含税）。
- 2) 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若因咨询人存在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违反保密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受前述限制，应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为限。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咨询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协商一致后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期限次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无故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 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 3、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 4、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 5、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 7、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中的 D 类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D类)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E类)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F类)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G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H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图纸等必要的有效资料，并在合同规定咨询人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非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含税 1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后 30 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结清。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以及额外服务酬金：

1、最终经甲方确定后于 30 日内一次全部结清。

2、账户名称：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账 号：80020000017287316。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委托人原因无法开展工程建设工作。已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酬金。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支付酬金；工作量超过一半且已出具工程预算书的，按合同价 80%支付酬金。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5010271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鹤山市鹤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委托，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药房输液室、妇产科病房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445613694226042311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鹤山市鹤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鹤山市鹤城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1日

咨询服务授权委托书

致：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

我方承担贵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药房输液室、妇产科病房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因我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已在中山市依法设立了分支机构，现委托我公司合法分支机构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在履行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义务和权利的过程中，负责对鹤山市鹤城镇中心卫生院药房输液室、妇产科病房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开户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代理单位开户行基本账户：80020000017287316


代理单位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受托单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托单位法定负责人（签章）：



委托单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签章）：

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附：代理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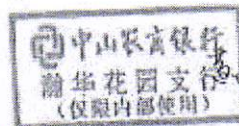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17287316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佐乔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47447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DK3T42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04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负 责 人 张佐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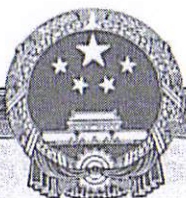
营 业 场 所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55号朗晴假日园5期4幢6卡之二

经 营 范 围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项目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审核与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194370578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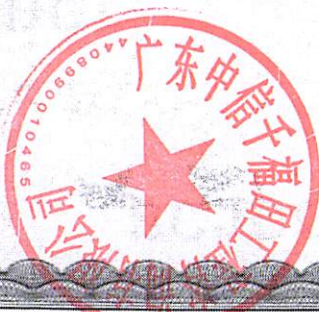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梁世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项目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审核与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海昌路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